

致：全港中、小學校長／教師（煩通傳／張貼）



就上水育賢學校事件 教育評議會之回應

2010年5月17日

- 一、自育賢小學辦學團體於四月二十二日向教育局交回辦學權後，分區教育局建議該校校董及教師找尋其他辦學團體接辦該校。
- 二、五月初，上水育賢學校大部份老師經商討後，派出代表接觸本會，主動提出希望教育評議會能接辦育賢學校之辦學權，期間，他們充份表達對教育的熱誠，力圖找尋一個能帶領學生成長、教師專業發展、拓闊教育視野的合作伙伴。
- 三、本會基於育賢教師的主動熱誠，並充份考慮學生學習前途、教師專業發展的前提，決定樂意接辦該校，並將訊息通報北區教育局及該校原辦學團體。
- 四、育賢學校教師在校內就辦學權意願，自行進行教師及家長問卷調查，調查結果顯示，全部教師及大部份家長都表達意見，期望教育評議會接辦該校。
- 五、五月十一日，育賢校董會改變停辦決定，向教育局取回辦學權，教育局對此不作異議，但育賢師生及家長透過媒體及於與校董會面時，公開表達強烈的不滿。
- 六、本會對教育局及育賢校董會決定感到無奈與困惑，此舉實對包括本會在內的所有被接觸的辦學團體不公平。教育局應就此事向公眾作出詳細的交代及解釋。
- 七、本會會密切留意事態進展，並願意在任何時刻提供協助與支援。

教育評議會

聯絡：教評會 鄒秉恩主席 (2364 2730)
教評會基金 蔡國光主席 (2465 5705)

附：育賢事件大事記

- 22/4 育賢校董會決議停辦學校
- 30/4 教育局與全體教職員開會，表示除可與某小學合併外，教師也可自行尋找辦學團體接辦。
- 4/5 教師代表接觸教評會，並獲本會正面回覆。
- 5/5 調查顯示大部份教師及家長贊成由教評會接辦。
- 11/5 育賢校董會表示取消交出辦學權的原決議。
- 13/5 教師召開記者會，反對校董會停辦後又復辦的決定。
- 14/5 育賢校董會加入三新位校董及召開校董會，之後接見家長，但未能平伏家長情緒。